附件2：

第 号

类

宁波市奉化区政协一届四次会议

提 案

案由： （宋体4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人 | 所属工委 | 工作单位和通讯地址 | 联系电话 | 邮 编 |
|  |  |  |  |  |
| 附议人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希望交由承办的单位（供参考）

相关信息：□是否经过调研 □是否本人撰写 □是否首次提出

审查意见：□立案 □转社情民意

注：1、一事一案，字迹清楚；

2、委员个人提案要亲自签名并且填写本人所属界别（工作委员会）；

3、党派、团体提案请在“提案人”栏中填写简称并且加盖公章；

4、相关信息栏在□内划√者为“是”，未注明的视为“否”；

5、提案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需同时上交，提案纸可到区政府门户网http://www.fh.gov.cn下载。

收案日期： 年 月 日